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6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交易时间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桂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8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311,909,53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7913%。其中：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1,407,4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0%。

(1)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91,864,7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469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220,044,8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544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622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080%；反对 28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92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,120,4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081%；反对 287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919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622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080%；反对 28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92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,120,423 股，占参与

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081%；反对 287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919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唐铭松律师和江楚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